MAY10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QNNS- (USA) 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销售保险箱，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否决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该等动议系逾期提交。现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且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就本动议而言，我们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最近一次决定，即我们以逾期为由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因此，本事项的争点在于我们以逾期为由否决申请人的动议是否正确。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首次提交合并动议的尝试因文书错误被退回，并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提交截止期限内送达。因此，申请人声称，我们未认定提交延迟具有合理性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属于错误。

经审查记录，确认我们否决合并动议并无错误。法规要求动议须在不利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之日起 33 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 103.5(a)(1)(i)；103.8(b)。提交日期为 USCIS 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或预定送达之日。8 C.F.R. § 103.2(a)(7)(i)。2017 年 12 月 12 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以邮寄方式送达了该不利决定。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 33 日内提交动议。USCIS 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一份提交不当的动议并予以退回，该日为不利决定送达之日起第 36 日。随后，我们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提交妥当的动议，该日为不利决定送达之日起第 55 日。

关于 QNNS- (USA) Inc. 案

我们不认为提交延迟具有合理性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以证明其此前已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亦未说明我们否决该等动议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QNNS- (USA) Inc., ID# 1643011 (AAO May 10, 2018)